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9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9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成B類普通股。

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將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

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釐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就上市後本公司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有關詳情，請參與「關於上市的資料－我們的《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有限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且未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票數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我們承諾提呈決議案修改《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 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我們已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障規定」。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具體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餘下董事的簡單多數所投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的委任應設定任期，董事須於下屆或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出現任何特定事件時或於任何特定期間後，就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辭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該任期並不適用。每名任期屆滿的董事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我們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未對董事設有特定的年齡限制。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其須被撤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達成和解或重整；
- (b) 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其根據《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類別和面額的股份；
- (b) 通過發行決議案視為合宜金額的股份增加股本；

- (c)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股份或高於現有股份的金額；
- (d) 將我們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大綱所釐定更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我們的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確定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董事可就任何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投票，即使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在此情況下，其投票將予計算，且其可計入該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將於會上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對於董事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而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適當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或收取相關固定津貼（由董事不時釐定），或部分付款和部分津貼的組合。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即便《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無載入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不表示其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我們的法定股本金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本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本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依循。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有關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除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子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本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我們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